



青年領袖發展計劃（海外活動津貼）

1. 目的

1.1 本計劃旨在鼓勵樂行童軍及青年領袖參與認可之海外活動，擴闊視野，促進個人成長。

2. 申請資格

2.1 樂行童軍

2.1.1 持有效紀錄冊之樂行童軍；及

2.1.2 應最少考獲樂行童軍獎章，而該等獎章必須於申請日期前之最近2年內考獲。

2.2 童軍領袖

2.2.1 年齡介乎18至40歲持有效委任書的童軍領袖（申請人年齡以該海外活動首天為準）；及

2.2.2 應完成任何一個支部之舊制「木章中級在職訓練」或現行各支部的「木章基本在職訓練」；參加非支部訓練的領袖則應完成現行「木章中級在職訓練」。

3. 資助範圍

3.1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舉行，及由海外童軍總會層面舉辦的訓練及活動項目。因資源限制，本會會優先考慮訓練班及具訓練性質的工作坊之申請。

3.2 訓練總監擁有全權決定個別項目是否符合資助範圍。

4. 資助額

4.1 成功申請者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90%或港幣\$8,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必要開支包括訓練班／活動參加費、機票及住宿等。

4.2 如訓練班／活動參加費已包含住宿費，額外的住宿費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

4.3 申請者於訓練班／活動完結後，於當地延後停留所引起的費用（包括機票及住宿等）並不在本計劃津貼範圍內。

4.4 訓練總監將考慮活動之性質、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津貼額。

5. 申請辦法

5.1 申請人必須已向國際署遞交「參加國際活動申請表格（IL/1）」。

5.2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青年領袖發展計劃（海外活動津貼）申請表（T/07）」（申請表可於訓練署索取或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於截止日期（每月15日）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訓練署一般會於該月月底將審批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6. 津貼發放安排

6.1 申請人須於訓練班／活動後完結後兩個月內填妥連同批核通告書夾附的「津貼發放申請表」，連同附有活動相片之活動報告書，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訓練署，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津貼。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7. 注意事項

7.1 申請人需全期出席獲資助的海外活動，否則，資助將被撤銷，申請人需退回有關資助。

7.2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7.3 如有查詢，請致電2957 6477與訓練署職員聯絡。

訓練總監
麥偉明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
檔案編號：

1. 報名參加之海外活動資料

海外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		舉行日期	

2.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年齡 (以該海外活動首天為準)		性別	
電郵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 童軍紀錄及訓練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樂行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領袖		
紀錄冊／委任書編號				現任職位 (童軍領袖適用)		
所屬單位／旅		區		地域		
已獲取資歷 (必須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考獲樂行童軍獎章 (樂行童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支部之舊制「木章中級在職訓練」 (童軍領袖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現行各支部的「木章基本在職訓練」 (童軍領袖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非支部訓練的「木章中級在職訓練」 (童軍領袖適用)						

4.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向國際署遞交「參加國際活動申請表格 (IL/1)」(遞交日期： 日 / 月 / 年)，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及真確。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	--

5. 備註

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是次申請。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完整真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總會批核

結果： 批准 不批准 (原因： _____)

活動後事工： _____

訓練總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欲以郵件方式收取書面通知，
請於右方以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